

陕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2001年9月25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法律援助的范围
-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和
实施
- 第四章 受援人和法律援助人员的
权利、义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公民无偿提供法律服务的保障制度。

本条例所称的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和依法设立的

其他法律服务组织。

本条例所称的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法律援助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实施法律援助的律师、基层法律工作者及其他法律专业人员。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履行法律援助责任,采取措施推动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法律援助专项资金,扶持贫困地区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经费和专项资金应当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政府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活动提供捐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乡(镇)、街道办事处和其他社会团体建立联络员制度,组织具有法律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开展法律援助活动。

第六条 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承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事项,为受援人提供规范的法律服务,依

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

第七条 国家机关应当支持法律援助工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仲裁机构应当告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人民法院指定辩护的，应当将法律文书副本送交当地法律援助机构。

第八条 律师协会应当协助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有关社会团体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法律援助工作，并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人，应当配合法律援助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法律援助的范围

第十条 除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的法律援助事项外，公民因经济困难还可以就下列事项申请法律援助：

(一) 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追索侵权赔偿的；

(二)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的受害人，追索医疗费用、请求赔偿的；

(三)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受害者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

第十一条 公民经济困难的标准参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当地经济情况可以适当扩大受援人的范围。

第十二条 公民因见义勇为造成人身

伤害请求赔偿或者补偿、农民工因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经济状况。

第十三条 法律援助包括下列形式：

(一) 解答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

(二) 刑事辩护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代理；

(三) 民事诉讼代理；

(四) 行政诉讼代理；

(五) 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六) 其他形式的法律服务。

第三章 法律援助的申请、受理和实施

第十四条 申请法律援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申请人向争议处理机关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

申请人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法律援助申请的，由最初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第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因受理申请发生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司法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指定一个或者两个以上的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同一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六条 法律援助机构之间根据需要可以委托、移送法律援助事项，也可以联合办理同一法律援助事项。

第十七条 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办理法律援助事项的需要，可以委托异地法律援助机构代为调查取证、送达法律文书，被委托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及时办理。

第十八条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及材料：

(一) 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

份证明；

(二)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者所在工作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申请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三) 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相关证据材料。

申请人应当填写《法律援助申请表》，填写有困难的，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代为填写。

《法律援助申请表》由省司法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九条 法律援助机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的工作人员与法律援助事项或者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法律援助公正实施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法律援助机构收到法律援助申请后，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或者要求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人未按要求做出补充、说明或者自行聘请律师、其他法律服务人员的，视为放弃申请。法律援助机构认为申请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需要查证的，可以向有关单位查证。

第二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决定不予法律援助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做出的不予法律援助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的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向法律服务机构发出指

派函，由法律服务机构安排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直接安排法律援助机构的人员办理，同时书面通知受援人。

第二十三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属于法定时效即将届满、必须立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有其他紧急情况的，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决定先行给予法律援助。

第二十四条 民事案件当事人依据人民法院的司法救助决定申请法律援助，符合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和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直接做出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

民事案件当事人依据法律援助机构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救助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查其是否符合经济困难标准，直接做出给予司法救助的决定。

第二十五条 法律援助人员凭法律援助机构的证明调查取证时，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相关组织应当免收咨询服务费、档案资料保护费、证明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收或者免收原件复印、缩微胶片复印、翻拍、扫描等相关材料复制费，减收后费用不得超出原材料成本费。

公证机构对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减免公证费。

第二十六条 需要申请司法鉴定的法律援助案件，应当缓收受援人的鉴定费。受援人败诉的，财政拨款的鉴定机构应当减免鉴定费用，其他鉴定机构的鉴定费用，由法律援助机构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其他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在法律援助事项办结后十五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报告，并附办结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等材料，由法律援助机构

验收存档。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在结案报告验收后三十日内，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其他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的办理实施监督，有权撤换不能履行法律援助责任的人员，并定期对办案质量进行评估。办案情况应当作为律师注册登记和有关工作考评的依据。

第四章 受援人和法律援助人员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九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了解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 (二) 要求法律援助机构及法律援助人员对其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三) 有事实证明法律援助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要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受援人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如实陈述法律援助事项的事实及相关情况，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 (二) 协助法律援助人员调查法律援助事项的事实；
- (三) 经济状况和案件情况发生变化时，如实告知法律援助人员和法律援助机构。

第三十一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 要求受援人提供与法律援助事

项有关的材料；

(二) 发现受援人不具备受援条件时，提请法律援助机构撤销法律援助决定；

(三) 发现受援人不履行义务或者提供虚假证明严重影响法律援助人员办案的，提请法律援助机构中止或者撤销法律援助决定。

第三十二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履行以下义务：

(一) 依法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法律援助索取财物、牟取不正当利益；

(二) 接受法律援助机构监督，不得擅自拒绝、拖延、中止或者终止法律援助；

(三) 保守国家秘密和有关的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受援人的隐私；

(四) 及时向受援人告知法律援助事项的进展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回避的；

(二) 法律援助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是否给予法律援助决定的；

(三) 法律援助机构未按规定期限或者标准支付办案补贴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相关组织未按规定减免费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违法收取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受援人采取欺骗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终止法律援助,并责令其支付应当承担的法律服务费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2000年9月23日陕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0日陕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宗教团体
- 第三章 宗教教职人员
- 第四章 宗教活动场所
- 第五章 宗教活动
- 第六章 宗教院校
- 第七章 宗教财产
- 第八章 宗教涉外事务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根据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

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宗教,是指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和基督教。

第三条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信仰不同宗教、不同教派的公民应当相互尊重。

第四条 各宗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支配。

第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宗教活动,其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分裂国家、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